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

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